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政風(北二區)【U5118】、政風(中區)【U5119】、政風(東區)【U5120】
專業科目 2：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、刑事訴訟法概要 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8 日以其所有 A 地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。該借款清償期屆至，甲卻無力還款，乙念在雙方情誼，亦未積極索討借款，日久竟然遺忘。直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乙整理舊物發現前開借據及抵押權設定之他項權利書狀。請附具理由說明：此時乙是否及有何權利可以對甲行使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將其所有之 A 地出租並交付於乙使用，租約期限為 3 年，乙未徵得甲之同意擅自轉租並交付 A 地於丙使用。乙承租該地 1 年後，甲將該地全部出售於丁，惟尚未完成移轉過戶登記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、乙間之租賃契約是否存續？【13 分】

(二) 丁向乙出示土地買賣文件，並通知乙今後應向丁按月給付租金，是否有理由？【12 分】

第三題：

年為 25 歲之某甲因與某乙（年為 20 歲）之父某丙素有仇隙，某甲知悉某乙因與某丙間因家中之財產分配不公而心生不滿，乃教唆某乙殺害某丙，某乙乃將某丙予以殺害，甲、乙之行為各應如何論處？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刑事訴訟法規定之「不利益變更限制原則」內容為何？另於何種情形，不受不利益變更限制？請分別說明之。【25 分】